

关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02月09日起,本公司终止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石油ETF/鹏华,代码:156969)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9日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鹏华丰润LOF;基金代码:16061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2月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193元,截至2026年2月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16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2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自2026年2月9日起,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具体如下:

-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信息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扩位简称
663600	兴证全球3000股指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股指期货	3000股指期货扩位全

-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ETF申购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3.0版,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将新增xml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

 - 1.启用“市场ID”字段;
 - 2.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
 - 3.新增“当日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 4.新增“单个账户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字段;
 - 5.新增“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字段;
 - 6.新增“当日申购限额”“当日赎回限额”;
 - 7.增加部分字段长度;
 - 8.新增“申报模式”字段。

具体内容更新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说明。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本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1	000228	浦银安盛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	003229	浦银安盛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	
3	003634	浦银安盛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4	000826	浦银安盛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5	01969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1964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7	019646	浦银安盛10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19647	浦银安盛10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9636	浦银安盛中证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6437	浦银安盛中证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466	浦银安盛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6467	浦银安盛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959	浦银安盛中证5-10年政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6960	浦银安盛中证5-10年政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7069	浦银安盛丰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07069	浦银安盛丰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9036	浦银安盛中证1-3年国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09036	浦银安盛中证1-3年国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9943	浦银安盛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09944	浦银安盛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13387	浦银安盛中证70-10年期美国国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013389	浦银安盛中证70-10年期美国国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019581	浦银安盛短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19582	浦银安盛短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5	004126	浦银安盛稳裕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26	166404	浦银安盛稳裕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7	018687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2年期定期证券投资基金	
28	019111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2年期定期证券投资基金A类	
29	019112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2年期定期证券投资基金	
30	019122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2年期定期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	012299	浦银安盛安泓短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2	012300	浦银安盛安泓短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3	015012	浦银安盛安泓短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4	015012	浦银安盛安泓短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5	015013	浦银安盛安泓短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17118	浦银安盛安泓短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	017119	浦银安盛安泓短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12179	浦银安盛中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39	012180	浦银安盛中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	017778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1	017779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2	004296	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43	004297	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4	004743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	004744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22768	浦银安盛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7	022769	浦银安盛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019116	浦银安盛中证300股指期货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9	019120	浦银安盛中证300股指期货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国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定期申购等业务,同时参加国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0
公司网站:www.csc.com.cn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英大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90012
	英大现金宝B	090044
	英大现金宝C	090386
英大基金30天滚动持有货币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基金30天滚动持有货币型发起式A	014611
	英大基金30天滚动持有货币型发起式C	014612
英大基金中证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基金中证短债A	015274
	英大基金中证短债B	015276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60001
	英大纯债债券B	020902
	英大纯债债券C	012687
英大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基金债券债券A	090242
	英大基金债券债券B	090243
	英大基金债券债券C	012381
英大基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基金纯债A	090286
	英大基金纯债B	090289
英大基金6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基金6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13643
	英大基金6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B	090770
英大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基金灵活配置A	010170
	英大基金灵活配置B	010171
英大基金固定收益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基金固定收益A	022888
	英大基金固定收益B	016107
英大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基金灵活配置C	010168
	英大基金灵活配置D	090713
英大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基金灵活配置E	003744
	英大基金灵活配置F	010175
英大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基金债券债券A	012621
	英大基金债券债券B	012622
英大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基金灵活配置A	090458
	英大基金灵活配置B	022801
英大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红利A	016106
英大基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基金纯债债券A	017480
	英大基金纯债债券B	017481
	英大基金纯债债券C	010174
英大基金中证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基金中证短债A	015275
	英大基金中证短债B	015621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交易公告书并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公用事业ETF/国投瑞银,基金代码:150150)将于2026年2月1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公告书已于2026年2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可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6988进行咨询。

注:调整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6年2月11日,限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自2026年2月11日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26年2月11日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698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ETF
基金代码	1501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公用事业ETF/国投瑞银”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赎回)申购、赎回单位,以及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额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申购金额或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资管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公告。

3.4 申购费用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5 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7 赎回业务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8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9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0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1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2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3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4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5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6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7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8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9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20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交易公告书并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公用事业ETF/国投瑞银,基金代码:150150)将于2026年2月1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公告书已于2026年2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可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6988进行咨询。

注:调整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6年2月11日,限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自2026年2月11日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26年2月11日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698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ETF
基金代码	1501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公用事业ETF/国投瑞银”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赎回)申购、赎回单位,以及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额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申购金额或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资管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公告。

3.4 申购费用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5 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7 赎回业务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8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9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0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1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2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3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4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5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6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17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